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1〕12号

---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凯峰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工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溧阳市凯峰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溧阳市凯峰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工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社渚镇凯立路1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加强车间管理，减少跑冒滴漏。

预脱脂废水、脱脂废水、脱脂后清洗水、硅烷化废水、硅烷后清洗水、发黑后清洗水、电泳后清洗水、水喷淋塔废水等涉氮废水收集后经生化法污水站（中和+隔油+混凝絮凝+水解+MBR+RO+单效蒸发）处理，淡水、蒸发冷凝水全部回用于冷却塔补水、湿式表面处理及其清洗补水，蒸发残液委外处置，不外排。冷却塔排水、纯水机浓水直接回用于湿式表面处理及其清洗补水。

中和废水、中和后清洗水、酸洗后清洗水、碱洗塔废水等不涉氮废水收集后经污水站（中和+混凝絮凝+斜管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厂集中处理。

3. 有组织废气：油漆涂装、电泳涂装、喷塑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30m高（FQ001、FQ002）排气筒排放；油漆涂装、电泳涂装、喷塑烘干应急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0m高（FQ001）排气筒排放；水性漆涂装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0m高（FQ003）排气筒排放；喷塑、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FQ004）排气筒排放；喷锌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FQ005）排气筒排放；盐酸雾收集后经“碱洗喷淋塔”处理后通过30m高（FQ006）排气筒排放；发黑废气、污水站恶臭气体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30m高（FQ007）排气筒排放；喷塑固化、电泳漆烘干、单效蒸发装置

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30m 高 (FQ008) 排气筒排放; 饮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 (FQ009) 排气筒排放。

经处理, FQ001、FQ002、FQ003、FQ004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FQ005 排气筒中锌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表 4 限值; FQ001、FQ002 排气筒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福建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FQ003 排气筒中 TVOC 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表 1 TVOC 限值; FQ006 排气筒中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FQ007 排气筒中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排放限值; FQ008 排气筒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表 1 排放限值; FQ009 排气筒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中型”规模要求。

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 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放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厂界参照执行福建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4 浓度限值; 排放的氟化物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4.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厂房屏蔽等措施, 确保本部厂界噪

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5.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完善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表面处理废槽液、蒸发残液、电泳废液、清洗废液、漆渣、污水站污泥、污水站废滤材、废矿物油、涂装废滤材、废催化剂、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

6.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7.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

8. 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厂房边界外扩200m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该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为(t/a):

1. 废水:接管生活污水 $\leq 3600$ ,其中 $COD \leq 0.18$ 、 $SS \leq 0.036$ 、氨氮 $\leq 0.022$ 、 $TN \leq 0.054$ 、 $TP \leq 0.002$ 、动植物油 $\leq 0.004$ 。

接管生产废水 $\leq 8562$ ,其中 $COD \leq 0.428$ 、 $SS \leq 0.086$ 。

2.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leq 1.516$ (其中锌及其化合物

0.037)、非甲烷总烃 $\leq 11.648$  (其中二甲苯 4.604)、TVOC $\leq 0.529$ 、氯化氢 $\leq 0.069$ 、氨 $\leq 0.024$ 、硫化氢 $\leq 0.0018$ 、SO<sub>2</sub> $\leq 0.52$ 、NO<sub>x</sub> $\leq 2.433$ 、油烟 $\leq 0.008$ 。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加强生产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五、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020-320481-33-03-506097)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印发

---